

- 一、社員人數：一五〇〇人。
- 二、資產總額：一億三仟五百四十二萬元。
- 三、股金結餘：一億一仟六百五十九萬元。
- 四、貸款結餘：六仟六佰六十八萬元。
- 五、社員防癌互助基金六十八人參加。
- 六、一〇一年開辦六年平儲互助金業務，共四十人（50單位）參加。
- 七、協會、區會一〇一年幹部研習會四月十四日舉辦，理監事十一人參加。
- 八、區會幹部夫婦聯誼由竹東社承辦竹東河濱公園健行活動十九人參加。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財務與業務

新竹縣橫山儲蓄互助社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十八期

社長：徐洪正  
社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23號  
電話：(03)5933067  
傳真：(03)5932388

九、協會一〇一年法務研習會七月十四日舉辦，理監事五人參加。

十、區會慶祝國際互助社節若瑟社承辦，健康講座及專題演講活動十人參加。

十一、協會督導組九月十七、二十日兩天查核帳務，成績三七八分評等優。

十二、社員教育旅遊嘉義市立博物館之旅二〇六人參加平安圓滿完成。

十三、區會委員及專職研習會十一月十、十一日兩天舉辦三人參加。

十四、區會理事長、專職年終研習十二月十五日舉辦四人參加。

十五、一〇二年度常年大會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日召開。

### 內附大會開會通知

轉眼之間一年又要過了，回顧在這一年的中，應有的得與失，過去的就不要再勉懷了，應要把握未來的日子。十二月二十一日聽說是「世界末日」，但是有機會看到此刊物發行的話應「是芥菜日」啦，所以我要送給大家一件外套，前面是平安，後面是福祉，吉祥是領子，如意是袖子，快樂是扣子，口袋裡滿是溫暖，穿上吧，讓它陪伴你的每一天！新春快樂！

### 理事長的話

理事長 徐洪正

## 內政部 10大 施政亮點 之一

# 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

1. 內政部平民銀行試行計畫辦理單位為何？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
  - 二、協辦單位：各相關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相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及各儲蓄互助社。
2. 平民銀行試行計畫適用對象及試行區域為何？
 

須具有工作意願及能力，及願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單親或經濟弱勢者，並有社工輔導者為優先，以臺中、南投、彰化等中部地區為試行區域。
3. 平民銀行試行計畫辦理期間為何？
 

自 101年 7月 1日至 102年 12月 31日止。檢討修正後規劃擴大試辦縣市範圍。
4. 平民銀行試行計畫推薦及篩選方式為何？
 

由具備社工輔導人力之地方政府、相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推薦參與說明會，並篩選符合本試行計畫對象，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個別面談。
5. 入選參加平民銀行試行計畫可享有的協助為何？
  - 一、個人帳戶相對補助：每人每月儲蓄對等補助最高新臺幣 1,000元，最少500元。
  - 二、團體互助基金補助：計畫期間每人具有10萬元壽險、20萬元意外險及意外醫療之微型保險保障。
  - 三、微型貸款及利息補貼：生活型（含助學貸款），每次最多新臺幣10萬元，至多以申貸3次為限；創業型，最多新臺幣30萬元，以1次為限。均補貼年息3%之利息。
6. 參加後如果無法按月儲蓄時，會有何影響？
 

若未按月儲蓄累計達3個月時，取消繼續參加資格，已存股金，由個人自行決定續存或於退社領回。對等補助款項於計畫結束後起算5年內退社，僅能退還自存部分。
7. 入選參加平民銀行試行計畫須盡之義務為何？
 

為了培養能力及建立人際關係，計畫期間參與之諮商、輔導、培力及座談會等，不得低於36小時；參與之志願服務活動至少需45小時以上。

# 新竹縣橫山儲蓄互助社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存摺號碼：\_\_\_\_\_

\_\_\_\_\_(市)\_\_\_\_\_(縣)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依儲蓄互助社法令辦理之股金儲蓄、社員貸款、互助基金及其他許可業務。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參加本社儲蓄部及成為社員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所屬區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社、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儲蓄互助社及機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所屬區會及其委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委託機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以上為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社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內政部試辦平民銀行 中彰投地區先行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力脫貧，內政部今年七月在中彰投地區試辦「平民銀行」，參加者每月儲蓄新台幣五百元到一千元，經過一年半的時間，最多可累積到三萬六千元，並可申請最高卅萬元的創業基金及十萬元生活基金的貸款，利息由參加者及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三。

內政部長李鴻源上任時曾宣布，將以孟加拉「窮人銀行」為典範，推動「平民銀行」，提供小額貸款，協助低收入者的經濟弱勢家庭自力脫貧。

李鴻源二十四日在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答詢時表示，現在的除貧邏輯很消極，國人的思考方式應該要改變，讓台灣的社會福利朝積極的方向邁進。他表示，由於目前國人對「平民銀行」還沒有

概念，初步希望花小規模的經費，輔導台灣行之多年的儲蓄互助社轉型，從台中市、彰化縣和南投縣先行試辦。內政部社會司長簡慧娟表示，已在中部地區舉辦多期說明會，希望協助有需求的民眾加入儲蓄互助社社員，但審核資格是必須認同儲蓄互助社，也願意定期繳交一定的費用。她說：「(原音)那當然社員還要有一個資格的審核，就是說第一個，你願意認這個儲蓄互助社，你有這樣的一個信念，然後你願意定期繳一定的錢，就是也養成他的一個儲蓄的習慣。」

社會司表示，試辦時間從今年七月一日到明年年底止，經費約新台幣一百萬元，目前共五十七人參與。社會司說，加入儲蓄互助社後，每人每月儲蓄對等補助最少五百元，最高一千元，最多可累積到三萬六千元，參加一年半後可申請生活基金或創業基金貸款各十萬及三十萬元，由參加者及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三的利息。

## 社員為何需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社亦有遵守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的規定，本社在取得您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您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相關權利等事項。

因此，本社請您簽署「○○縣(市)○○儲蓄互助社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八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社合法取得以及合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社亦將無法進一步對您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